

张、韩名下房产与车库价格确认书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：

申请人 分行与被执行人张、韩
金融借款合同执行纠纷一案，贵院已受理，案号为：(2019)沪
0115执1834号。

经与两被执行人协商，申请人对本案两被执行人名下拟处置财产
价格确认如下：

1、申请人确认上海市浦东新区御桥路288弄35号402室房屋价
格为人民币5,750,000元（大写：伍佰柒拾伍万元）；“御桥路288弄
地下车库1地下一层车位52（人防）”车库价格为人民币250,000元
（大写：贰拾伍万元）。

2、上述价格有效期为本确认书出具后一年。

3、申请人同意以上述确认价格的70%确定第一次拍卖起拍价。

特此确认。

申请人： 分行

同意在“公拍网”进行拍卖。

2019年3月12日

2019年4月29日



同意申请人 分行确认的本人名下
房产与车库的价格，有效期，以及竞拍起拍价。
同意在“公拍网”进行拍卖。

同意申请人 分行确认的本人名下房产与车库的价格，
有效期，以及竞拍起拍价。

同意在“公拍网”进行拍卖。

确认人：韩

日期：2019年4月24日

确认人：张

日期：2019年4月5日